



SHANDONG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七期)

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409 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0538-6316839 8226587

网址：<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真：0538-8298362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22）蓝天法意字第 01036 号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穆潇律师、邹海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关事项查阅了有关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就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事宜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指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指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东岳专审字【2022】第 026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评级、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3、本所律师依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调查信息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5、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所出具，本所律师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6、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东平县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15 年期。
5. 发行规模：对外发行专项债券 1700 万元。用于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将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纳入省级政府预算管理，由省政府转贷给东平县人民政府，用于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有关规定。

东平县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平县概况

东平县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西南部，黄河下游，东与肥城市毗邻，南与汶上县、梁山县接壤，西部隔黄河与东阿县、阳谷县、河南省台前县相望，北与济南市平阴县搭界，居大汶河下游。东平县下辖3个街道、9个镇、2个乡。

（二）东平县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东平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于2021年7月16日公开的《2020年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东平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

1、综合

经济运行保持平稳。经泰安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并反馈，2020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16.9亿元，比上年增长3.5%（可比价，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1.1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69.4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96.4亿元，增长1.6%。产业结构由去年同期的23.3:31.7:45.0调整为23.5:32.0:44.5。

就业形势稳中向好。2020年，全县新增就业再就业475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09%，低于3.5%的控制目标。全县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继续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有效解决。

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末，全县已注册个体工商户35696户，资金数额517056万元；私营企业9005户，注册资本5463779万元。

2、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平稳发展。农业产值89.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4%。农业增加值53.4亿元，同比增长6.3%。其中，种植业增加值28.3亿元，增长4.5%；林业增加值1.2亿元，增长15.4%；牧业增加值10.4亿元，增长13.9%；渔业增加值11.1亿元，增长0.4%。

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粮食总产量62.6万吨，其他农产品产量见下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减（%）
粮食	万吨	62.6	0.9

夏粮	万吨	31.4	-0.2
秋粮	万吨	31.2	2.0
棉花	万吨	0.3	-0.5
油料	万吨	1.8	6.0
蔬菜	万吨	61.4	6.9
园林水果	万吨	1.2	33.2

林业生态建设进展顺利。2020 年，全县完成造林面积 1000 公顷（其中含人工更新 421 公顷），其中，经济林面积 125 公顷，防护林面积 300 公顷。木材产量 46883 立方米，增长 0.99%。国家森林公园 1 处。

畜牧业生产增减不一。肉类总产量 3.4 万吨，同比减少 17.9%；禽蛋产量 2.7 万吨，增加 27.6%；牛奶产量 1.0 万吨，增加 9.1%。

渔业生产稳中有升。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5.6 万亩，水产品总产量 7.2 万吨，其中淡水养殖产品产量 5.4 万吨，捕捞产量 1.8 万吨。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农业机械总动力 88.3 万千瓦，拥有拖拉机 12521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3886 台。农用排灌机械 14504 台，收获机械 4294 台。

生活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0%。农田水利建设扎实推进。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79.95 万亩，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70.9 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5 万亩。

3、工业

工业生产总体稳定向好。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有升有降。

工业企业效益平稳发展。全县 6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5.5 亿元，同比增长 2.5%。

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从产值及增幅来看：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完成产值 3.2 亿元，增长 75.2%；非金属矿采选业 9.4 亿元，增长 30.6%；农副食品加工业 16.5 亿元，增长 71.3%；造纸和纸制品业 14.5 亿元，增长 24.0%。纺织业 2.3 亿元，下降 31.0%；纺织服装服饰业 0.7 亿元，下降 39.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1.6 亿元，下降 14.9%；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12.0 亿元，下降 2.8%。

4、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82.7%，第二产业增长 37.9%，第三产业下降 3.5%。三次产业投资比重为 2.1 : 29.8 : 68.1。

全县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共 75 个，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20.0%；500-5000 万元项目 100 个，完成投资同比下降 35.6%。42 家房地产企业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6.3 亿元，同比下降 13.2%。其中住宅投资 13.9 亿元，下降 13.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1 亿元，下降 45.9%。

房地产市场面临下行压力。2020 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39.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6.5%。从结构看，住宅销售面积 39.3 万平方米，下降 15.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 0.23 万平方米，下降 77.5%。商品房销售额 22.8 亿元，下降 11.6%。

建筑业发展趋势稳定。28 家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 13.3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11.9 亿元，增长 7.0%；安装工程产值 0.8 亿元，下降 13.0%。

5、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基本平稳。2020 年，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3.9 亿元，与去年持平。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 15.4 亿元，同比增长 10.3%；限额以下单位 98.5 亿元，下降 1.4%。从限上单位分行业销售额（营业额）来看，限上批发业 56.7 亿元，增长 12.2%；零售业 11.0 亿元，下降 0.2%；住宿业 2278 万元，下降 19.4%；餐饮业 2861 万元，下降 3.9%。从限上单位城乡零售额情况看，城镇 15.3 亿元，增长 10.2%；乡村 1047 万元，增长 10.4%，。

6、对外经济

对外经济发展势头强劲。2020 年，全县进出口总值 6.5 亿元，同比增长 33.9%。其中，进口总值 0.6 亿元，同比减少 53.7%；出口总值 5.9 亿元，同比增长 64.4%。对外经济合作进展顺利，实际利用外资 7124 万美元，同比增长 8.7%。

7、交通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稳定发展。2020 年底，全县通车总里程达 2853.5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2.9 公里（济菏高速、济徐高速、董梁高速），国道 62.5 公里（105 国道京澳线、220 国道东深线）、省道 116.939 公里（326 省道泰商线、243 省道泰梁线、246 省道临邹线），县道 346 公里、乡道 215 公里、村道 2050 公里，公路密度 212.4 公里/百平方公里。2020 年班线客运共计完成客运量 74.5 万人，完成客运周转量 7676.2 万人公里。

文旅兴县步伐加快。2020 年，全县加快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产业和事业稳步回升、向好发展。但受疫情影响，旅游人数和收入出现双下降。全年旅游总人数 508.9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9.23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7.33%和 41.65%。

8、财政和金融

财政实力稳步增强。2020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67 万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各项税收 106526 万元，同比增长 6.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1.4%。各项税收中，一般增值税 24774 万元，改征增值税 214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61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2.4 % 和 87.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873 万元，同比增长 4.8%。对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的支出分别为 85423 万元、4000 万元、113392 万元、28137 万元和 9282 万元。

金融业整体向好。2020 年末，全县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69.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11 亿元，增幅 13.54%。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302.87 亿元，比年

初增加 41.5 亿元，增幅 15.88%；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37.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7.18 亿元，增幅 23.53%；机关团体存款余额 28.28 亿元，比年初减少 4.72 亿元，降幅 14.31%；财政性存款余额 1.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16 亿元，增幅 18.47%。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75.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9 亿元，增幅 6.53%。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138.63 亿元，比年初减少 0.18 亿元，降幅 0.13%；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 137.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08 亿元，增幅 14.22%。

9、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县中等职业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4580 人，专任教师 218 人。普通中学 28 所，在校学生 39862 人，专任教师 3431 人。小学 64 所(不含 16 处教学点)，在校学生 41753 人，专任教师 2468 人。

科技创新持续推进。2020 年，全县专利申请量 572 件，授权 35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14 件，授权 26 件。

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2020 年，全县共有博物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文化馆 1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4 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716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文化和旅游、生态、体育、农业等相关产业加速融合发展，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 个。

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提高。2020 年，全县拥有医疗卫生机构 585 所，其中，医院 13 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所，妇幼保健机构 1 所，卫生院 10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2 个，诊所 100 所。各类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 3274

张，增加 189 张；卫生技术人员 3891 人，其中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 1560 人，增加 114 人；注册护士 1612 人，增加 1 人。婴儿死亡率 2.19‰。

10、城市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2020 年，天然气供气总量 2082 万立方米，燃气普及率 100%，污水处理量 1269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本年污水集中处理率 97.3%，无害化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0%。

11、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工作有力。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强化污染综合防治；二是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四是加强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五是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水环境质量改善方面。一是持续抓好东平湖综合整治；二是加快整治农业农村污染；三是开展省级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四是扎实抓好山水林田湖草湿地项目建设。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管理；二是摸清底数，强化考核，加大涉危废企业日常监管；三是完成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期入场调查工作；四是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五是全面排查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环境隐患。

2020 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14ug/m³、31ug/m³、83ug/m³、51ug/m³。东平湖（以湖心监控断面评价）COD、氨氮、总磷、氟化物浓度均值分别是 16mg/L、0.074mg/L、0.040mg/L、0.76mg/L；大清河（以王台大桥监控断面评价）COD、氨氮、总磷、氟化物浓度均值分别是 18mg/L、0.124mg/L、

0.044mg/L、0.56mg/L。东平湖、大清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符合东平湖南水北调调水要求。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1 人，均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046，十万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

12、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保持低速平稳增长。全县出生人口 5398 人，出生率 6.63‰；死亡人口 5191 人，死亡率 6.38‰；自然增长率 0.25‰。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829 元，同比增长 3.5%；人均消费支出 21759 元，增长 3.4%；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23.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175 元，增长 6.0%；人均消费支出 10851 元，增长 4.9%；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29.6%。

社会救助事业稳步推进。2020 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20893 人，同比增加 10.5%。其中：城市 639 人，同比减少 21.3%；农村 20254 人，同比增加 11.9%。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7614 万元，同比增加 40.6%。其中：城市 399.5 万元，同比增加 11%；农村 7214.5 万元，同比增加 42.7%。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日趋完善。2020 年，全县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数达 114859 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达 15100 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468906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69800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37410 人。2020 年，全年实现“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失业、工伤、职业年

金、被征地农民”7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9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8%；发放离退休人员待遇及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7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47%，代发款项1.22亿元（离休人员、精简退职人员、住房补贴、特级教师津贴、丧葬费、抚恤金、增资补贴、退休军转干补助、民师、乡医、电影放映员、劳模补贴），合计13.99亿元，发放率100%。

（三）东平县财政情况

1、东平县财政预算调整如下：

（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2021年县级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23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8738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458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6264万元，调入资金1540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440869万元。

本次预算调整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230万元，调减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2000万元，调减3538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3000万元，减少158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6264万元，无变化；调入资金39903万元，增加24500万元，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和山石收入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428397万元，调减12472万元。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县级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89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8978 万元，补助下级 10000 万元，总支出 440869 万元。

本次调整预算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51996 万元，减少 398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2000 万元，增加 3022 万元；补助下级 1742 万元，减少 8258 万元；新增债券还本支出 122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14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428397 万元，调减 12472 万元。

（3）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06928 万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 300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 336988 万元。

本次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298428 万元，调减 85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5355 万元，无变化；上级补助收入 21205 万元，增加 6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97000 万元；调入资金 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财力调整为 433988 万元，调增 97000 万元。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36988 万元。

本次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388488 万元，增加 51500 万元；新增债务还本支出 3649 万元，调出资金 1405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78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433988 万元，调增 97000 万元。

（四）东平县政府债务情况

1、东平县 2020 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如下：

（1）2020 年东平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东平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76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83800 万元。以上限额经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已通过县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

（2）2020 年东平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0 年省级共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1052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83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1400 万元（只用于偿还到期的往年地方政府债券，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3）2020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省有关政策要求，我县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新增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用于偿还置换 2020 年当年到期的往年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各级偿债压力，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

（4）县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 年，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县级新增债券 83800 万元重点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沿湖环城林业生态治理等重点建设项目；再融资债券 21400 万元按规定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

2、东平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上级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000 万元，限额类型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在新增债务限额内，新增政府专项债务规模 97000 万元。2021 年收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7000 万元。根据全县重点民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将新增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用于以下 11 个重点项目：38300 万元用于环湖山体防护林带及山体绿化提升项目，10200 万元用于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10000 万元用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000 万元用于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2500 万元用于职业中专综合智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3000 万元用于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000 万元用于东平街道赤脸店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6000 万元用于东平街道高范村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4000 万元用于东平街道护驾村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6000 万元用于东平街道后屯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7000 万元用于滨湖水厂工程项目。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建设背景

东平县地处鲁中山丘区与鲁西南黄泛冲积平原的交接地带，境内地形复杂，山丘、平原、洼地大体各占三分之一，其东北部为低山丘陵，中部为平

原，西部为地形低洼的东平湖老湖区，此处原是黄河与大汶河的滞洪区，大部分面积常年积水，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在东平县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多年来排水体系未经过系统维护和疏浚，加之人为侵占、堵塞河道，导致部分排涝河存在严重淤积、堵塞的状况，沿湖排涝体系由于长期超负荷运行，机电设备老化失修，排涝河、沟淤堵，排水能力大大降低，现有工程的实际排涝能力已严重不足，其抵御涝灾的能力已大大衰减，为了提高沿湖乡镇抗御涝灾能力，东平水利局拟实施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东平县2022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总治涝面积22万亩，其中最大的马口排灌站和大闸排灌站控制面积均约6万亩，依据规范，该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Ⅲ等。

2、规模及内容

(1) 排水沟工程

需开挖、疏浚排水沟共15条，总长度约41.3km，根据需要沿沟埋设涵洞。具体如下：疏浚张庄排水站上游排水沟，共2条，长度13.5km。开挖及疏浚堂子西排水站上游排水沟，长度3.6km。疏浚前山村南排水沟，长度1.7km。开挖山赵排水站上游排水沟，共2条，长度1.5km。开挖昆山排水站上游排水沟，长度2.6km。疏浚姜庄村西排水沟，长度1.2km。疏浚新华村南排水沟，长度1km。疏浚秦楼泵站上游排水沟，长度2km。疏浚商楼泵站上游排水沟，长度2.3km。疏浚商老庄泵站上游排水沟，长度3km。疏浚段那里村-郑那里村排水沟，长度5.2km。疏浚王台村北排水沟，长度2.7km。大鹅庄北排水沟，长度1km。

(2) 泵站工程

需拆除重建泵站 3 座，新建泵站 2 座，更新改造泵站 13 座。具体如下：
拆除重建张庄排水站。拆除重建北古城村排水站。拆除重建诵尧台泵站。新建戴庙村东泵站。新建海子河泵站。更新改造陈山口西泵站、陈山口东泵站、山沃村泵站、堂子东排水站、山赵排水站、前张泵站、商楼泵站、商老庄泵站、大闸排灌站、马口排灌站、西辛庄泵站、小河站、稻屯排涝站，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更换水泵机组、电气设备、出水渠改造、房屋修缮等工作。

(3) 桥梁工程

需拆除重建生产桥两座，分别为商楼泵站东桥和刘万庄桥。

(二) 项目实施单位

1、单位名称：东平县水利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3709230043529869

3、负责人：马俊峰

4、地址：东平县龙山大街 011 号

5、类型：机关法人

6、单位概况：东平县水利局是全县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设 5 个行政科室：综合科、水利工程建设科、水资源科、水土保持科、运行管理与河湖管理科；所属 5 个事业单位，其中一级事业单位 3 个，二级事业单位 2 个。现有在编干部职工 136 人，全县 14 个乡镇（街道）设水利站。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水利改革发展，指导全县农村水利设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实施水资源监督管理、节约用水

工作。负责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工作。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根据县委办、县府办《关于印发〈东平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办字〔2019〕35号）文件规定，县水利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12名，实有人员11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挂财务审计科、科技教育科牌子）、水利工程建设科（挂安全生产科、南水北调与水利移民管理科牌子）、水资源科（挂县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水土保持科（挂执法监督科牌子）、运行管理与河湖管理科（挂水旱灾害防御科牌子）。所属5个事业单位。共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52名，实有人员149人。①县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核定事业编制40名，实有人员30人。②县河道管理保护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核定事业编制27名，实有人员24人。③县南水北调工程服务中心，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核定事业编制10名，实有人员5人。④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为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核定事业编制36名，实有人员30人。⑤县水利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为副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补贴，核定事业编制39名，实有人员60人。代管事业单位1个，为县移民服务中心。

7、涉诉案件：截至2022年6月20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结果，不存在案件信息、不存在失信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东平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等文件如下

2022年5月26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泰安市水利局出具《关于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2]19号）。

根据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并出具的《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显示：“1、本项目建设是提高东平县沿湖乡镇抗御涝灾能力的需要。2、是保障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需要。”“根据东平县水利局2022年2月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国家、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银山镇新农村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评估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相关性、财政投入相关性，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能有助于改善东平县沿湖农村生活环境，提升东平县整体形象，推进东平县城镇化建设。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体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

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东平县政府，最终用于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 号）“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要求。

四、债券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的法律评价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建设项目出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债券本息总计 5,44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总额为 7,166.17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32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

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 199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706132072D。该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11 月 1 日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8]56 号。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查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服务，承担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查业务，代编工程标底、资产评估；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及税务咨询服务；受托对政府财政支出、财政预算、政府采购开展绩效评价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以及 2003 年 3 月 13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 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机构

本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穆潇律师(执业证号 13709201510912836)、邹海宁律师(执业证号 13709201611723918)持有山东省司法厅合法的律师执业证，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收益来源自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项目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债券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给东平县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三）泰安市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已获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泰安市水利局的立项批复，项目具备合法性，后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通过招投标进行确认，中标单位应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及良好资信。

（四）本项目已进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专项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700 万元，本次专项债券期限拟定 15 年，应纳入 2022 年度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穆潇

律师： 邵宁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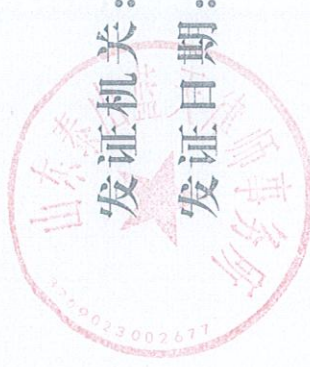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山东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409号望山大厦四楼
负责人	郭桂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政[1994]105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毕秀梅, 郭桂林, 解志松, 李海军, 李
晓冰, 梁光彬, 马玲燕, 乔建奎, 王
军, 王燕, 王霞, 张立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375	2020年1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朋为	2018年10月12日
田华、穆潇、王群	2020年12月28日
赵永洪	2021年3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光彬	2008年10月12日
解志松、李海军	2021年3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〇年五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5109128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9820540

持证人

穆清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07日

身份证号 370982198810060659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17239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15250287

持证人 邹海宁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4 日

身份证号 371525198803112045